

证券代码：688665

证券简称：四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23年10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及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，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，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应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

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(单位：元 人民币)
2023 年合并利润表	销售费用	-227,642.39
	营业成本	227,642.39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